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15版)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①《基金合同》终止；

②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③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④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服务

基金管理人负责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相关资料，基金销售机构将负责向通过其销售网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相关资料。

1. 投资人对账单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阅对账单：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账户自动查询系统查阅对账单。

2）对账单寄送服务分为电子对账单服务及纸质对账单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站、电话等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定制纸质或电子形式的定期对账单，其中

a）电子对账单服务：每月度、季度、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客户服务中心向所有选择电子对账单服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电子对账单。

b）纸质对账单服务：每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部门将向本年度有交易的或持有份额的，系统内预留联系地址齐全的，且选择纸质对账单服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纸质对账单。

3）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索取电子或纸质对账单，亦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查询。

2. 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介绍国内外金融市场动态、投资机会和投资产品等。

二、红利再投资服务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当期分配所得的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基金转换服务

投资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开放式基金间转换基金份额。

四、定期定额计划

定期定额计划包含定期定额申购（或称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转换和定期定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利用直销网点或销售网点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计划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转换或定期定额赎回基金份额。定期定额计划的有关规则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五、在线服务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在线客服、留言板和客服信箱，投资人可以实现咨询、投诉、建议和寻求各种帮助，与基金经理（或投资顾问）定期进行在线交流。

网站提供了基金公告、投资资讯、理财刊物、基金常识等各种信息，投资人可以根据各自的使用习惯非常方便的自行查询或信息定制。

基金管理人为现有投资人提供了基金账户查询、交易明细查询、对账单寄送方式设置、修改查询密码等服务。

六、资讯服务

投资人如果想了解申购和赎回等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登录公司网站进行咨询、查询。

1、客户服务电话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479997

2、互联网站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ftfund.com

电子信箱：info@hftfund.com

3.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七、投诉受理

投资人可以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致函，投诉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人员和服务。

八、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借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借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披露事项

一、基金登记机构

1. 委托与更换程序

基金管理人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登记业务。基金管理人委托上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应与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其在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过户、基金清算和交收、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非交易过户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登记机构的更换程序：

①提名：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②备案：新任登记机构报中国证监会审查资格并备案后，原任登记机构方可退任。

③公告：基金登记机构更换，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前30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④交接：原基金登记机构应做出处理基金登记事务的报告，并与新任基金登记机构完成业务移交手续，向新任基金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新任基金登记机构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资料，确保准确无误；在业务移交后，原基金登记机构仍有义务保留本基金正式移交日之前的登记业务的全部资料和电子数据一年，并有义务在该期限内协助新任基金登记机构处理有关问题，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原基金登记机构业务移交产生的问题，原基金登记机构仍有协助解决之义务。

2.基金管理人现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登记业务。

3.基金登记机构概况

基金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注册资本：6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长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中国唯一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出资组建，公司设在北京。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有5个部门和2个分公司，分别是综合管理部、登记托管部、结算部、技术部、业务发展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是公司主管部门，公司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公司经营范围：

①证券账户和结算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②证券登记与过户；

③证券托管与转托管；

④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与交收；

⑤受发行人委托办理证券权益分配等代理人服务；

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二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投资人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ftfund.com 进行查阅。上述备查的文件其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三部分　备查文件

本招募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包括：

①中国证监会对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准予注册的文件

②《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③《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④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⑤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⑥法律意见书

⑦注册登记协议

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人如需了解详细的信息，可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申请查阅。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13版)

场内销售机构

①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②开立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已开立了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的客户不必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人申请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③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销售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B：本人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原件；

C：营业部指定银行的本人存折（储蓄卡）。

④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人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该销售券商可提供的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⑤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人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2）场内认购时的基金简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海富改革

基金代码：521133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人可以在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场外销售机构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办妥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由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c、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d、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e、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投资者单位公章）。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到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工商银行基金销售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①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②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工商银行基金销售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有关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中登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②机构投资者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③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④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⑤机构客户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⑥通过工商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注：工作日下午15:00以后和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⑤印鉴卡一式三份；

⑥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⑦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⑧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传真或电话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或电话交易方式）。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使用划汇凭证或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户名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923000400024171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28025

5.注意事项

①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②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③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三）其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9997

联系人：吴晨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网址：www.icbc.com.cn

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2587945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③江苏江南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413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客户服务电话：96005

公司网站：http://www.jnbank.cc

④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或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⑦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转8

网址：stock.pingan.com

⑧天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⑩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⑪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天泰金融广场A座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吴忠超

网址：www.zxwt.com.cn

⑫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⑬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8866

网址：http://www.kysec.cn/

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⑯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⑰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118弄24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网址：http://www.xzsec.com/

⑱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⑲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⑳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许芸婷

网址： www.1234567.com.cn

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㉒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李雁雯

网址：www.fund123.cn

㉓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胡锴隽

网址：www.ehowbuy.com

㉔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2899

联系人：单丙烨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㉕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联系人：张裕

网址： www.noah-fund.com

㉖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8F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联系人：吴卫东

网址： licaike.hexun.com

㉗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联系人：马林

网址： www.myfund.com

㉘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联系人：董一峰

网址：www.5ifund.com

㉙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法定代表人：王斐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0069

联系人：付少帅

网址：www.wy-fund.com

㉚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室

法定代表人：陈操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联系人：文雯

网站：https://t.jrj.com/

㉛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号五栋大楼 C座 702

客服电话：400-001-1566

联系人：徐超

网址：www.yilucaifu.com

㉜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燕斌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客服电话：4000-466-788

联系人：陈东

网址：www.66zichan.com

㉝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客服电话：400-001-8811

联系人：史丽丽

网址：www.zcvc.com.cn

㉞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服电话：400-893-6885

联系人：高静

网址：www.qianjing.com

㉟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客服电话：400-820-2819

联系人：朱翔宇

网址：www.chinapnr.com

㊱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联系人：余永健

网址：http://www.harvestwm.cn/

㊲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客服电话：400-6411-999

联系人：张晓辉

网址：http://www.taichengcaifu.com

㊳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吴煜浩

网址：www.yingmi.cn

㊴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服电话：4008-980-618

联系人：王海烨

网址：www.chtfund.com

㊵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服电话：400-068-1176

联系人：于婷婷

网址：www.jimubox.com

㊶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客服电话：021-22267982

联系人：朱真卿

网址：www.dtfortune.com

㊷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 6666 18

联系人：何雪

网址：https://www.lu.com

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客服电话：400-6099-200

联系人：刘梦轩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㊹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服电话：4000-178-000

联系人：李晓明

网址：http://www.vworks.com.cn

㊺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彭运年

客服电话：4008-909-998

联系人：王莅晨

网址：http://www.jnlc.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56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崔巍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蓉

经办律师：黎明、孙蓉

（六）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胡逸嵘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胡逸嵘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上接B13版)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②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①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②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④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凡与将来颁布的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定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基金分红。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或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利息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100%，其中，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将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改革驱动主题相关的公司发行的股票和债券。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①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100%；本基金将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改革驱动主题相关的公司发行的股票和债券；

②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③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④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⑤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⑥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⑦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⑧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⑨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⑩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⑪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⑫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⑬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⑮）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⑯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⑰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⑱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⑲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⑳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㉑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承销证券；

②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⑥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⑦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